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及提供電子表決方式；(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iii)為聯交所實施無紙證券市場機制作好準備；及(iv)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於 2026 年 6 月 8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6 年 4 月 21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小龍先生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